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桃秩字第178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被移送人 張云耀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10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3009864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云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1萬5,000元。

扣案摺疊刀1把沒入。

事實理由

一、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2月5日下午2時30分許。

(二)地點：桃園市○○區○○路000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摺疊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埔子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扣案物照片1張。

三、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違序行為。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上開違序行為對於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所生之危害暨被移送人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雖被移送人辯稱平時工作須拆信件及物品等物，才會隨身攜帶，實乃職業所需云云，惟拆封信件等物品，可使用日常生活用之剪刀或美工刀等工具即足，其攜帶摺疊刀已脫逸正常社

會生活維持所必需，並足以對公眾安全造成相當威脅，復依其身分地位，亦無何攜帶該器械之合理事由，是認被移送人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另扣案之摺疊刀1把，係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明在卷，審酌扣案摺疊刀1把之價值及被移送人上開違序行為所生危害，認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沒入。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附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法條全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文琪